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全年一元五角
三年三元
五年五元

第陸陸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錢法銘呈請辭職，錢法銘准免本職。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汝源一員以唐山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

湯澄波查無附逆情事，應予取消通緝。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四防字第三三七一五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蘇南匯縣曹者禧捐助該縣張江鄉河北國民學校建築費國幣柒千叁百萬元，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四防字第三三五七三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河南汲縣段培初捐助私立豫北初級中學校圖書六十五種，值國幣五億元，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弘文輔教」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四防字第三三三一九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蘇泰縣程峻僧捐助該縣城西鎮第二中心國民學校建築費國幣壹億元，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附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貽鄉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四防字第三三六一九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四川仁壽縣高利民及其弟加民、兆民，妹慎儀，捐獻私立華西協合大學田產三百零二畝，約值國幣十八億元，充作獎學基金，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勵學育才」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四內字第三二七〇四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南昌縣熊啓瑞及其妻張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矜式鄉里」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四防字第三三一八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蘇南通縣陶桂林捐助南京市第十區中山門國民學校建築費七千八百萬元，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附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以義為懷」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淮河水利工程局三河活動壩工程局副工程師馬俊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俊民為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一工務所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五斗為江蘇省衛生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兆熊為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宅安為湖北鄂城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世玉為湖北沔陽縣政府秘書，闕咸雷署湖北雲夢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會駢為廣東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南京市府財政局科長洪文瑞、陳鐵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鍾熙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駿如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章甫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慶齡為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寶勳、宋繼元二員以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繼顏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公用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敦庵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笑難一員以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峻嶺、焦野賢二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推為天津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性初一員以天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震宇權理漢口市政府衛生科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艾喜生權理武昌市政府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指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四七六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卅七)安壹字第一〇五二二號呈，請修正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由。呈悉。准予修正。此令。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山東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山東省主管警察機關，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 第九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等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主管警察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請主管警察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 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山東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江蘇如皋縣自衛隊中隊長韓金雨，奉命率隊接護民伏構築工事，遭匪軍伏擊，奮勇抵抗，因眾寡懸殊，壯烈殉職，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江蘇省海門縣保安隊第二中隊分隊長李志奇，率隊馳援麒麟鎮戰役，遭匪伏擊，壯烈犧牲，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江蘇省宿遷縣于輝，任如皋縣自衛隊大隊附，在縣屬掘港禦匪，激戰三晝夜，彈盡糧絕，為國犧牲，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江蘇省泰興縣第五區區長蔣書淦，禦匪中彈，被俘殉難，應予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請令	備考
林橋男	男		文昌			受賄			廣東省府	行政	
張杖樹	同	同	赤溪			劫			同	同	
鍾大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南	同	同	同	黑痣		同			同	同	
何士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軍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種房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運財	同	同	同	露眼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九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等適用疑義，請解釋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二)係具體事實，未便解答。(三)已見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一)項解釋。(四)院字第六三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所謂聲明轉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指由檢察官聲請而言，犯罪被害人在未提起自訴前並非當事人，自無聲請權。(五)房屋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基地字樣，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當事人之真意僅以房屋為典權標的外，自應解為基地亦在出典之列，典權存續中因不可抗力致該房屋滅失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房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其後出典人在該基地重建房屋時，與權人就房屋部分已消滅之典權，並非當然回復，惟典權人對於基地部分之典權既仍存在，則由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及第九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本旨推之，典權人自得支付重建費用之半數，以回復其對於房屋部分之典權(參照院解字第二一九零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長沙律師公會呈稱，查抗戰時期省或縣主管糧政機關依據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組織員工福利社或合作社，以謀員工之福利，復依據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公佈之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厲行搶購搶運，於敵寇進犯遷地辦公之後，以該地糧少價昂，公米政令迭有變更(即預備改發代金)，深恐員工不能以代金購入同量食糧，或雖以代金改換實物，而供求不能相應，遂以該機關福利社或合作社名義，參加搶購，採購大量糧食，厥後因情事變易，供過於求，將其拋賣，因市場價格自然增長，獲有餘利，即按該社盈餘分配比例，分給全體社員，此種情形，應否認為囤積居奇或存糧逾量，而構成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之罪，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抗戰時期糧食供應不應求，價格亦時變動，公米政令復有變更，主管糧政機關為填進行政之效能，不得不先安定員工之生活，日後情事劇變，既非主管糧政機關當時所能料及，而餘糧獲利又已分配於員工，推其用心實非圖利他人或圖利自己，况搶購搶

運原為當時爭取物資之緊要辦法，既有明令，則雖搶購逾量，亦難認為囤積行為，而論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暫行治罪條例第八條之罪，(乙)說謂福利社非經營商業之人，亦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雖依省福利社組織章程可營其他業務，然既採購逾量，又將穀出賣獲利，分配員工，無論出自何種動機及有無劇變情事，均難阻却違法，自應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論以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為適當。又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擅提或截留公款之罪，均須有圖利之目的始能成立，已見院字第三八七七號解釋，我國自抗戰以來，中央及各省舉辦之員工福利社或合作社，其資金均係向所屬機關於員工薪津項下借用，已成通例，茲有某某某福利社依該省政府議決通行之單行法令，於借用本機關員工薪津生活費若干月外，由該主管長官就該機關行政經費節餘項下及福利社盈餘獎金等項下或其他公款指借若干，暫作購辦物之用，事後仍按數歸還，揆諸中央法令，雖無允許或禁止之明文，而省單行法則實有容許之規定，且此項公款之撥借，其目的實為全體員工謀福利，藉以增進抗戰時期行政之效能，與挪用公款圖利私人者有別，應否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罪。又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限期屆滿時消滅，良以雙方當事人既有期限之約定，其契約之效力止於終期，實為當然之結果也，乃近閱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內開，「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均適用之」，是定期租賃雖期限已屆滿，而不具備土地法第一百條之原因，出租人仍不得聲明終止租約，關於此不能無疑，蓋時有成或消滅法律行為之效力，為民法之原則，土地法第一百條雖無「契約年限屆滿時」一款(與一〇三條租地建屋者不同)，而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并不因土地法之頒行而停止適用，土地法之不以期限屆滿列為終止租約之原因者，或因民法已有規定之故，若如上開院解，則凡租賃行為關於期限之約定直等於零，法律上租賃期限之條文亦即等於虛設，究竟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是否失效，而租期已滿不具備土地法第一百條之原因者，其契約之效力是否認為當然繼續，即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抑須由承租人另向出租人更新契約承租。又查當事人因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事由，依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移轉管轄，得不限于起訴以後，業蒙司法院依舊刑事訴訟法先後以院字第六三三號訓令及院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檢察官偵查中之公訴案件而言，抑被害人就自訴案件在起訴

以前亦得為移轉管轄之聲請，茲有二說，(甲)說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移轉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係專就偵查中之公訴案件而為解釋，若未申告繫屬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案，自無移轉管轄之可言，(乙)說為刑事訴訟法第十條規定移轉管轄，係指管轄權之移轉，非指繫屬案件之移轉，蓋移轉管轄之效力足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發生管轄權，名為管轄權之移轉，實則無異管轄權之擬設，故聲請移轉管轄并無限制其事件須先經繫屬於法院有案之必要，未經起訴繫屬於法院有案之事件，經繫屬於檢察官偵查中者，固得聲請，即被害人就特定事件，在提起自訴前，亦應解為得聲請，將該事件原有管轄權之管轄權移轉於他法院，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又查典權為房屋者，如該房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而滅失，典權與回贖權同歸消滅，迭見司法院解釋，茲有某甲以房屋出典與乙，約內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基地字樣，當淪陷中該屋全部被焚，典權人因被難不知去向，出典人於該基地上重建房屋，依上開院解，典人之典權似已消滅，究竟典權人對於出典人重建之房屋是否續有典權，不無疑義，俯察察核准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轉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許修高(高橋壽賀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石川縣	臺灣省和平街第三號	為中國人之妻	夫許書劍	同上
呂照希(山峯照希)	女	二十八歲	日本長野縣	臺灣省第四路無號	為中國人之妻	夫呂石璞	同上

公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職業	居住處	轉讓	註冊	備考
吳敏(子敏林)	女	十三歲	日本	臺北縣北橋路四號	無	中	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八四七號
陳古阿(大島)	女	十三歲	日本	臺灣省新竹縣大湖鄉	無	中	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八五七號
吳楓(井金)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臺灣省臺南縣	無	中	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八六八號

農林部決定書

再訴願人 陳思達 住臺灣省臺北市漢口街三五五號
 右再訴願人爲購伐木材被勒令停止搬運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臺北縣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以縣有七賭鄉暖模模範林，間有生長過密密風折損及逾齡者，亟須施以間伐及枯損伐，擬具一切施業圖表，呈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林務局派員查勘，以便施業，林務局轉飭臺北山林管理所查勘具報，臺北山林管理所查勘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分別呈報林務局及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據此呈報，即認認爲係林務局之准許，乃於三十六年一月二日，率准再訴願人以價款臺幣五十四萬九千元，承購間伐枯損及逾齡杉木二萬五千株，并附注意事項八點，飭再訴願人遵守，再訴願人乃於同月九日繳款，旋即施工，其所砍伐之林木，皆事前經臺北縣政府派員加烙火印爲記，同月中旬，臺北縣政府得悉林務局

對於暖模模範林部份未得准許砍伐，乃一再堅持其原有理由，要求林務局再行查勘核准，林務局於四月二十一日，即電飭臺北山林管理所會同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此時七賭鄉已劃歸基隆市管轄）及該局專員何家珍查勘擬辦具報後，五月三日，林務局即據報告，核示處置辦法三點：（一）該水源林應即停止砍伐，以免破壞林相，（二）由臺北縣政府負責從速造林及補植，以保水源，（三）已砍林木應限期搬出，臺北縣政府接准林務局五月三日公函，於五月九日根據上開辦法，通知再訴願人遵照，并限於七月底以前搬運出山，再訴願人正遵令搬運間，五月十六日，忽被基隆市政府標封禁止搬運，經再訴願人據理請求後，基隆市政府於六月十九日批示特予解封，仍准搬運，七月十六日，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忽又以再訴願人有違規定，先後勒令再訴願人停止搬運，再訴願人以并未有違背規定情事，不服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之處分，訴願省政府要求仍照林務局指示電飭臺北基隆縣市政府予以解封，將已砍杉木准予在七月底前搬運出山，臺灣省政府以臺北縣政府前未經林務局核准，竟貿然批准再訴願人施工砍伐，是則臺北縣政府與再訴願人間之買賣行爲，顯係違反禁令，視爲無效，縱再訴願人砍伐該林木確無瑕疵，而因原主管機關負責人之過失或故意致受損害，應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亦不得提起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人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部。

理由

本案臺北縣政府批准再訴願人價購砍伐林木，雖曾電請臺灣省林務局查勘，但未予以核准，其與再訴願人間之買賣行爲固屬無效，惟既砍之後，林務局批示准其將已砍林木限期搬出，不啻追認其砍伐爲有效，即以臺灣省政府對本案核示第三點（砍伐該涵養林之木材業超出許可範圍，砍伐過量者應責成該木材業如數補植）而論，亦已承認再訴願人砍伐林木有其許可範圍及砍伐數量，今再訴願人之砍伐，事前既經臺北縣政府派員逐株加烙火印，其爲未經超出範圍及砍伐過量，極爲明顯，則已砍伐之木材，自應由再訴願人遵照臺灣省林務局當時處置辦法第三點，如數搬運，以保障人民權利，况臺灣省爲新收復之區，政府措施應求信於民，今甲云合法，乙謂違背，即同一機關之命令，又復昨是今非，徒令人民蒙受損失，減低政府威信，因而再訴願人對已砍伐之木材被勒令停止搬運之不當處分，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予以駁回，似難謂合，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本件再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無錫分局助理員宋煥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令議字第二三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經濟部函送審議青島商品檢驗局辦事員劉劍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三四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經濟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已辭職回籍，原籍山東臨清，地處匪區，無法送達，退回原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渠縣分局練習稅務員黃瑞明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十日以令議字第四一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三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七軍官總隊隊員陳銀山等退爲備役令內，「戴輔仁」係「戴輔仁」之誤。又第二八三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閻克俊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令內，「周觀光」係「周觀光」之誤。特此一併更正。